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67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

兼

送達代收人 劉家瑜

被告 陸克星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王文宏

被告 王文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送達不合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亭妤